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巫柏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九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叁萬柒仟玖佰零玖元，及按附表所示金額、期間、利率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叁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叁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八條、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十條第(二)項，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部分

01 (一) 訴之聲明：

02 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六十三萬七千九百零九  
03 元，及按附表所示金額、期間、利率計算之利息。

04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 原告起訴主張：

06 1 兩造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信用卡契約，約定  
07 由被告向原告領用卡號○○○○○○○○○○○○○○○○  
08 ○號信用卡，被告得持該卡在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於當  
09 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  
10 應繳金額，逾期應按約定利率計付利息，如持卡人連續二  
11 期所繳付款項未達最低應繳金額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2 計至一一四年七月十日止，被告持卡共積欠六千三百一十  
13 七元，及其中六千二百三十七元自一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迄未給  
15 付。

16 2 兩造復於一一三年十月四日訂立貸款契約，約定由被告向  
17 原告借款六十七萬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一二〇年十月  
18 四日止，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八十四期，利息按定儲利率  
19 指數加年利率百分之十三・〇五計算，於每月四日按期依  
20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21 本金或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債務視  
22 為全部到期。詎被告並未依約攤還本息，即未依約清償，  
23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扣除嗣後清償之金額，尚積欠六十三  
24 萬一千五百九十二元，及自一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  
25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七八計算之利息，迄未給  
26 付。

27 3 以上合計被告積欠原告六十三萬七千九百零九元，及如附  
28 表所示金額、期間、利率計算之利息，爰依兩造間信用卡  
29 契約、貸款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

3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31 聲明或陳述。

0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持卡  
02 人計息查詢單、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歷史  
03 帳單彙總查詢單、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04 書、產品利率查詢單、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單、放款帳戶還款  
05 交易明細為證（見卷第十五至九三頁），核屬相符，被告經  
06 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07 陳述，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  
08 卡契約、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  
09 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0 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  
11 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2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  
13 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九十二條  
14 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洪文慧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王緯騏

22 附表：被告應給付之利息

23

種 類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 息
信用卡	陸仟貳佰叁拾柒元	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十五計算。
信用貸款	陸拾叁萬壹仟伍佰 玖拾貳元	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十四·七八計算。